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15〕21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乐委发〔2015〕44号）精神，组建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现刻制“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”印章一枚，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启用的印模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29日

附件

启用的印模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29日印发